

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表揚傑出公務員辦法

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

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

八十六年四月廿二日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

八十八年一月廿二日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修正

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修正

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第三屆第九次董事會修正

九十二年四月廿八日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修正

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

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修正

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修正

一、 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表揚政府部門有重要貢獻之傑出人士，獎助其在國外從事考察訪問（以一個月為原則），以增益其見聞與學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 表揚之對象：

（一）服務公職年資連續滿五年且在職之公務員。

（二）在公務上能力卓越，有傑出表現者。

三、 遴選委員會由本會董事及已得獎之傑出人士共五到七人組成。

四、 （一）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得就符合第二條條件之對象最多各推薦一人，推薦時請填送推薦書，詳敘被推薦人之重要貢獻，並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表，考察訪問或進修計畫書、行程表（以上格式如附件），各一式三份。

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表揚傑出公務員辦法

- (二) 遴選委員會亦得推薦適當人選，各種書表比照前項之規定。

五、 每年遴選二至三人，予以公開表揚，並致贈

- (一) 獎牌一座。

- (二) 獎助金新台幣壹百萬元，供其在國外考察訪問之需。其中伍拾萬元於公開場合頒發，伍拾萬元於繳交考察研究報告後發給。

六、 各機關推薦之候選人經本會評定為得獎人時，請給予以下之配合：

- (一) 給與得獎人一個月公假（一次或分為二至三次），供其出國考察訪問，並協助安排行程。

- (二) 督促得獎人在兩年內完成出國考察訪問，遇特殊情形經本會同意可延長一年。

- (三) 本會公開發表得獎人之考察訪問報告時，請予以支援。

七、 本會主動推薦之得獎人亦需利用休假完成考察訪問。

八、 得獎人於完成考察訪問後，應在六個月內檢具考察訪問報告三份送交本會，或舉辦考察訪問成果說明會，將紀錄送交本會。

九、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